

《商事法律适用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事法律适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545

10位ISBN编号：7509315549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7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商事法律适用全书(含指导案例)(第3版)》内容简介：《法律适用全书》系列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2007年，根据我国法律修订情况再适时推出了第二版，持续热销。2008年至2009年间，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三版《法律适用全书》重在实用，保留了原版首创的具有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增加了链接关键词和页码查询。此外，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和相关标准。《商事法律适用全书(含指导案例)(第3版)》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共111件，收录时间截止于2009年12月。

此次收录依据2009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和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相关法律文本进行了修订整理。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最新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修订或修正的时间。

对于司法解释中因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四类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明晰明了。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编者根据法条内容所加的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则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五个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关联指引——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都以脚注的形式作出了链接，并在原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关联规定内容的关键词及所在页码，便于读者迅速查找。

除了关联规定之外，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委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全文附在相关法条后作为脚注，使读者能够更全面、准确、高效的解决实际问题。

指导案例——《商事法律适用全书(含指导案例)(第3版)》精心选取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以辅助读者更为深入地理解应用法律，把握司法实践中的审判观点。

4. 文件检索

在目录前制作了可供读者快捷检索的常用法律简目。目录之后，提供了简目和脚注中涉及到的诸多法律文件名称的缩略语对照表，按照缩略语首字的拼音字母排序。

5.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商事法律适用全书(含指导案例)(第3版)》的读者，均可在寄回读者调查问卷表后免费获得我社2010年全年(12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补服务，详情可参见书后附页。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的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的目标!

《商事法律适用全书》

书籍目录

一、公司、企业 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所得税法 反垄断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法若干规定（一） 公司法若干规定（二） 二、合同、担保 合同法 物权法 担保法 合同法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 民商事合同若干问题的意见 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 担保法解释 三、破产、改制 企业破产法 企业改制民事纠纷规定 四、证券 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五、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票据 票据法 信用证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 票据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 存单纠纷若干规定 七、信托 信托法 八、保险 保险法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海商 海商法

章节摘录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第一百六十七条【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商事法律适用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